

南京市商品房现售方案

编 号 2020062905423

开发企业 南京汇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誉峰苑

项目地址 江宁区河清路 123 号

申报日期 2020-07-13

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制

填 写 说 明

- 1、本方案由开发企业自行填写，填写内容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 2、本方案中提交的所有复印件，均应由收件人员与原件核对后，在复印件上加 盖“与原件核对一致”印章并签字后方可生效。
- 3、口为可选项，用“√”或“×”选定。
- 4、本方案在南京市房地产综合业务系统商品房现售备案申报栏填写，上传并打印提交。

南京市商品房现售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由南京汇隆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誉峰苑项目，根据土地出让合同，出让用地总面积74740.88平方米。根据规划核定，总建筑面积（地上地下）230972.3平方米。共建房屋24幢，其中住宅15幢，176043.8平方米。该项目上市现售房屋由南京汇隆房地产有限公司销售。

二、土壤污染防治情况

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该项目土地不需要进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情况在销售现场公示。

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交付使用情况

配套项目名称	交付使用情况	施工进度	交付时间
供水工程	已具备交付条件	已竣工	2020-12-31
供电工程	已具备交付条件	已竣工	2020-12-31
排水工程	已具备交付条件	已竣工	2020-12-31

四、物业管理用房与物业管理相关情况

申报情况	预售许可证号/现售备案证号	坐落位置(幢号、室号)	物业服务用房面积(m²)
已申报		S1#楼、1#配电房幢 10 室物业用房（一层局部、二层）	544
已申报		2 幢河清路 121-7 号（物业用房）（一层局部）	177.38
已申报		3 幢河清路 125-5 号（物业用房）（一层局部）	121.15
已申报		16 幢 212 室（物业用房）	45.26
本次申报		河清路 127-7 号（物业用房）	84.83
合计	-----	-----	972.62

本项目的前期物业管理企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并向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进行备案，前期物业合同2019年3月1日签订，前期的物业管理企业为西藏新城悦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其资质证书号（建）1050150本项目物业管理区域四至界限东至东流路南至四望路西至河清路北至三阳路。于2019年4月4日在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办理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JNZ2019(257)号。

五、本次申报现售房屋基本情况

1、本次申请现售的房屋拟在核准现售后第1日（<10）开盘，具体为：

公安幢号	用途	现售面积(m²)	套数(间、个)	装修类型	均价(元/m²，车位：万元/个)
河清路 127 号	商业	235.92	6	毛坯房	50000

2、车位具体情况说明：

车位不在预售申报范围内，待后期申报时予以说明。。

3、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状况：

无。

六、相关承诺：

1、未取得商品房现售备案证前，不以认购、预订、排号、发放VIP号等方式向购房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等性质的费用。不要求购房人提供银行定存、资金证明等验资性质的银行凭证，不采取与电商捆绑、参与入会抵房款等促销活动。

2、取得商品房现售备案证后，在十日内按《商品房现售方案》中承诺的时间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供需矛盾突出时，将采用公证摇号的方式，公平、公正对外销售。

3、公司加强内部及对代理公司的管理，凡出现炒卖房号的，一经查实，将无条件接受管理部门处罚，返还违法所得，涉事人员解除劳动合同。

4、认真落实购房实名制，认购后不更改购房人姓名（含配偶）。

5、申请销售的住宅及为住宅配套的车位、储藏室将严格按物价部门核定的备案价格进行销售，不增加任何附加销售条件。

6、房屋销售面积由南京市富展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出具，具体分情况和公共部位详见房屋测绘成果报告。未经规划核准的，但后期增加的共有共用部位不计分摊。

7、本次申报现售备案的项目不可以向中国境外人士（含港、澳、台）销售。

8、严格按照《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规定，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之前，按标准一次性足额交存物业维修基金及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

9、严格按照《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白蚁防治工作，在进行房屋销售时，向买受人出具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10、我司已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件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团购，土地出让合同约定配建、移交，需要向业主说明的其它情况。如没有相关证明文件不得出现免责条款）。

一、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6CR0096）第三章第九条约定，地块内B分区须设置一处用地规模不小于3000平方米的基层社区中心，基层社区中心必配内容均不得设置于地

下，由受让人出资建设，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后无偿移交区政府。所对应土地按划拨方式供应，出让面积据实核减，出让价款总额不做调整。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设计要点》（证文编号：宁规要点（2016）00669 号）明确，基层社区中心具体设置内容和建筑规模应满足以下要求：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筑规模不少于 300 平方米；文化活动室建筑规模不少于 600 平方米，宜设置 150 平方米的室外活动场地；体育活动场站建筑规模不少于 200 平方米；基层社区服务中心建筑规模不少于 600 平方米；社区警务室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有独立出入口；居家养老服务站建筑规模不少于 200 平方米，应设置于建筑底层，有独立出入口；公厕建筑规模不少于 100 平方米，应结合主体建筑设置于建筑底层，并应有单独的出入口和管理室；垃圾收集站建筑规模不少于 100 平方米；环卫作息场建筑建筑规模不少于 100 平方米；环卫车辆停放场用地规模不少于 250 平方米。二、根据宁防指（2020）35 号文件要求，我司已成立防控疫情小组，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并按誉峰苑售楼处复工申请疫情防控承诺书、南京誉峰苑项目销售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相关文件在售楼处现场公示。

12、我公司对本现售方案的真实性作出郑重承诺，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开发企业名称：（签章）南京汇隆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郑福权

序号	附件名称
1	实测成果报告
2	总平面、规划核准图
3	现售方案
4	现售备案申请表
5	商品房共有共用部位明细表
6	地名批复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规划核实合格书
8	不动产权证书和土地出让合同
9	物价价格表
10	受托人身份证
1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施工合同
12	规划设计要点和红线图
13	南京市物业管理招投标中标备案表和物业服务合同
1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16	开发项目备案通知书
17	商品房销售窗口表
18	公安门牌证明
19	授权委托书
20	商品房入网认证收件收据
21	南京市商品房现售备案申请表
22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3	白蚁预防证明
24	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
25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